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監宣字第551號

聲 請 人 劉月芹

相 對 人 余崇源

居桃園市○○區○○路00號（太陽桃園長照社團法人附設桃園市私立龍潭住宿長照機構）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A 0 2（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A 0 1（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統一證號：0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之監護人。
- 三、指定余張秀榮（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A 0 2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01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02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
03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A 0 1係相對人A 0 2之配偶，相對
05 人因腦溢血癱瘓，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
06 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
07 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母余張秀榮為會同開
08 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且提出戶籍謄本、同意書、相對人之
09 診斷證明書等為證。

10 三、本院囑託鑑定人崇光身心診所醫師蔡孟釗對相對人進行精神
11 鑑定，鑑定結果認：綜合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史、身
12 體檢查、精神狀態及心理測驗，可知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
13 腦出血後遺症，臨床上無恢復可能性，需他人協助照護下，
14 始能勉強維持合宜的品質，家庭與社會處理等適應行為完全
15 不能，在經濟、社會區活動、社會活動等方面，辨識、判
16 斷、預期自己之行為與效果完成不能，其狀態已達到不能為
17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及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有該診
18 所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確因精神障
19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
20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
21 人。

22 四、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前揭規定，
23 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查相對人已
24 婚，配偶、2名未成年子女及其母為其最近親屬，聲請人為
25 相對人之配偶，余張秀榮則為相對人之母，表明願意分別擔
26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經相對人17
27 歲、13歲之未成年子女同意，有同意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
28 聲請人及余張秀榮均為相對人之至親，其等皆願持續關懷相
29 對人，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余張秀榮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
30 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
31 所示。

01 五、未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02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03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04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05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明。

06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0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施盈宇